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12號

再抗告人即

聲明異議人 劉文明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5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；又對於同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者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同法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除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故亦不得對此類案件提起再抗告。末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劉文明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5年度易字第825號判決，判處其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。再抗告人

01 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
02 署執行上開沒收、追徵，不服該分署111年度檢助執字第4號
03 之民國112年10月4日強制執行查封命令，向臺北地院聲明異
04 議，經臺北地院駁回其聲明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
05 由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512號裁定認其抗
06 告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上開裁定核屬
07 不得再抗告之裁定。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
08 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2 法官 陳海寧

13 法官 黃紹紘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李政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